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傳 真：23970771

聯絡人：張菽亭

電 話：02-77367455

受文者：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616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簡稱會考)考生可比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就醫或採檢之交通最新規範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考生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（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）至考場學校應試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發展，111年度會考已規劃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等考生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進行應試，考量前述類型考生人數匡列眾多，恐造成考生無法及時搭乘防疫計程車，或因等候過久致應考遲到，以及為即時趕上應考時間，造成警政單位須協助交通開道之交通風險上升等情況。
- 二、爰此，有關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考生至考場學校應試之交通方式，比照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專案辦理模式，前述類型考生等同公告「放寬COVID-19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之就醫」之「非緊急就醫/採檢」方式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依各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，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（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）等方式進行。

(二) 如由親友以自行駕車接送，考量車廂內為密閉空間，建議辦理作法如下：

- 1、車上非考生僅可1位（即駕駛），不可有其他非考生人員上車陪同。
- 2、駕駛須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考生同戶之同住者。
- 3、車程中，車上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、維持一定距離；即考生坐於後座、不可飲食、維持手部衛生。

正本：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111/05/13
10:25:00
電子印章